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男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生产厂址）。男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3。男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男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女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生产厂址）。女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女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中筒雨靴（普通款）（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特警战训手套（半指）（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生产厂址）。特警战训手套（半指）（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特警战训手套（半指）（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手套（半指）（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白针织手套（普通款）（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生产厂址）。白针织手套（普通款）（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白针织手套（普通款）（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白针织手套（普通款）（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男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生产厂址）。男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男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男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女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生产厂址）。女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女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风雨衣（长款）（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